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接配售完成後，傅先生及 Optimistic King 將控制 [編纂]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編纂]。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傅先生及 Optimistic King (由傅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進行任何實質業務活動) 為控股股東。

傅先生及 Optimistic King 確認，其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開展其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各方：

(i) 財政獨立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系統，能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有若干應收傅先生的非交易相關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一節。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傅先生款項分別約為 21,300,000 港元及 9,700,000 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傅先生及／或廖女士 (傅先生的配偶) 亦為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提供擔保，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傅先生及／或廖女士 (傅先生的配偶) 作擔保的銀行借貸合共分別約為 26,300,000 港元及 6,300,000 港元。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銀行借貸」一節。本集團已設法於上市前解除傅先生及其聯繫人 (包括廖女士) 向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擔保。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及墊款於上市前悉數清償。本集團擁有充裕資金可獨立營運其業務，並具備足夠的內部資源及信貸記錄支持其日常營運。

(ii)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成立其本身的組織架構，由設有具體職責的各個部門組成。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享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控股股東並無營運依賴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i)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功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落實該等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本公司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由一群在本集團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長的高級管理人員領導，從而令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得以實施。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先生及廖女士（傅先生的配偶）各自為執行董事。傅先生為主席及廖女士為行政總裁。Optimistic King的唯一董事傅先生乃本集團及控股股東中唯一的重疊董事。概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職責。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受益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iv) 已終止關聯方交易－租賃協議

早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廖女士（傅先生的配偶）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冠輝警衛（作為租戶）與廖女士（作為業主）訂立三份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租用香港新界葵涌葵秀路11-15號蘇濤工商中心19樓19號、20號及21號單位的各物業，每月租金合共30,000港元（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差餉），原租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冠輝警衛根據租賃協議支付的總租金分別為120,000港元及360,000港元。董事確認，租賃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終止及停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亦參閱「業務－物業利益－租賃物業」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a)所披露之與控股股東的所有關聯方交易已予終止。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傅先生及Optimistic King各自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傅先生及Optimistic King（各自為「各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利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參與、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投資或從事、對服務進行投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而本公司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公司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公司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承諾人本公司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須待上市科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倘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未達成該條件，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及作廢，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情況終止：(i)各契諾人彼連同其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各自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不再擁有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以釐定一間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其他最低標準)或以上權益；或(ii)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因任何原因而中止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

企業管治措施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

- (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衝突，受益股東將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ii) 契諾人將就遵守其在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
- (iii) 本公司已委任天財資本擔任其合規顧問，天財資本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導。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一節；
- (iv) 控股股東承諾應本集團要求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提供予彼等的資料，每年審查(a)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b)有關是否實行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新機會的全部決定。有關審查結果將於上市後在本公司年報內披露。